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上级工作要求，现发布 2025 年度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 主动公开方面 2025 年，市市场监管局紧密围绕年度中心任务与社会关切，持续拓展主动公开的广度与深度。依托官方网站等平台，集中公开市场准入服务指南、信用监管动态、食品安全警示、安全生产要求等重点领域信息共计 560 条。按规定做好机构职能、领导分工、财政预决算等基础信息的更新与发布，并主动公开年度人大代表建议与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情况与结果。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 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3 件，均已依法按期办理并答复完毕。从申请渠道看，通过线上政务平台提交 8 件，通过邮政信函提交 85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行政执法、企业登记等信息，其中因属内部过程性信息等原因不予公开件，因信息不存在等原因无法提供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市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管理，配备专职人员，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从严审核公开内容的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同时，加强文件类信息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对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实行统一登记、编号、发布，动态更新并集中公开现行有效文件目录，确保文件公开及时、体系清晰、查询便捷，持续优化信息管理流程，保障信息公开质量稳步提升。

(四) 平台建设方面 完成局门户网站的适老化与无障碍功能改造，提升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信息的便捷性。创新开设“你点我检”等线上互动栏目，增强公众参与和监督的实效性。全年通过平台互动渠道累计接收公众意见建议 16 条，均按规定进行研判、反馈与公开，舆情响应和处置机制运行更加高效。

(五) 监督保障方面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督查与考核体系，强化内部监督与责任落实。主动引入社会评价，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检视工作短板。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当导致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20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71		
行政强制	2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3	0	0	0	0	0	9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87	0	0	0	0	0	87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3	0	0	0	0	0	9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标更高要求，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仍面临挑战：一是标准化精细化有待加强，部分领域信息公开的目录、标准、流程不够统一，导致公开内容的深度与规范性存在差异；二是数据资源利用不充分，公开的政府数据多以静态文本为主，结构化、可机读的数据供给不足，限制了数据的再利用和社会价值挖掘；三是公众参与渠道需拓展，现有的政民互动多集中于政策发布后的单向解读与投诉受理，在政策制定前的意见征集和过程中的协同互动环节较为薄弱。针对上述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着重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健全公开标准体系，修订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与规范，推动公开内容、流程、格式的标准化，提升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可比性。二是加强数据资源建设与开放，逐步推动符合条件的监管数据、统计信息等开放，提升数据可用性，服务社会应用和创新。三是拓展公众参与深度与广度，完善线上线下参与平台，在政策制定、执行评估等环节，通过座谈、网络征询等多种形式，主动征求和吸纳公众意见，增强决策透明度和公众获得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